

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

二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(以下簡稱機關)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，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(以下簡稱計分作業)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前項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，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；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，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。

四、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，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，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(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)。未依期限登錄者，應儘速補辦。

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。

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，依法得循異議、申訴、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，機關應告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。